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的特点, 存在研发项目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若在协议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公司未能完成相应事项, 交易对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协议终止后, 所有里程碑节点对应的款项均应全额退还。因此, 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手方的保密要求, 本次交易对手方名称、产品项目名称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 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对交易对方的信息及具体协议细节等进行了豁免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合作方A公司签订《独家开发、生产及供应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将SC-C141项目在美国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权利授予给A公司。A公司负责SC-C141项目在美国地区内的所有商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前及上市活动、合规方案、销售、市场推广、商业包装设计、分销、定价及其他促销活动), A公司应于协议约定里程碑节点顺利达成后, 支付最高总额为1,000万美元的许可费。

产品上市后，A 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美国地区内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分成。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名称：A 公司

2、关联关系：公司与 A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交易对手方名称、产品项目名称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许可产品：公司研发和生产的 SC-C141 项目

2、地区：美国

3、许可：公司将 SC-C141 项目在美国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权利授予给 A 公司。

（二）付款安排

1、许可费用：A 公司应于约定里程碑节点顺利达成后，支付最高总额为 1,000 万美元的许可费。

2、利润分成：产品上市后，A 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美国地区内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分成。

（三）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将 SC-C141 项目在美国的独家经销权许可授予 A 公司，能够快速打开 SC-C141 项目在美国的市场，提高 SC-C141 项目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目前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如未来在美国获批上市，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重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鉴于 SC-C141 项目目前属于研发阶段，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的特点，存在研发项目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SC-C141 项目研发进度、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药品能否获批上市、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若在协议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公司未能完成相应事项，A 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所有里程碑节点对应的款项均应全额退还。因此，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